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曲选辉

张晓维

夏 宁

年 月 日